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1152/18-19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 號：CB1/SS/13/18

《2019 年保險業(訂明費用)(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

首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9 年 5 月 2 日(星期四)
時 間 : 上午 10 時 45 分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2

出席委員 : 黃定光議員, GBS, JP (主席)
張宇人議員, G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缺席委員 : 郭榮鏗議員
楊岳橋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2
張國財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保險及退休計劃
曾鳳怡女士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陸璟恒先生

應邀出席者 : 保險業監管局
副總監(政策及發展)
陳慎雄先生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1)4
司徒少華女士

列席職員：助理法律顧問 9
譚淑芳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4
趙汝棠先生

議會秘書(1)4
余善翔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4
陳瑞玲女士

文書事務助理(1)4
陳愛華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及副主席)

選舉主席

在席委員中於立法會排名最先的張宇人議員主持小組委員會主席的選舉，並邀請委員提名人選。

2. 陳健波議員提名黃定光議員，該項提名獲麥美娟議員附議。黃定光議員接受提名。由於並無其他提名，張宇人議員宣布黃定光議員當選為小組委員會主席。黃議員隨即接手主持會議。

3. 委員同意無需選出副主席。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相關文件

(2019年第43號法律公告 — 《2019年保險業(訂明費用)(修訂)規例》

檔號：INS/2/5C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 LS64/18-19 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 CB(1)976/18-19(01) — 法律事務部擬備的
號文件 《2019 年保險業(訂明
費用)(修訂)規例》的
標明修訂文本(只限
委員參閱))

申報利益

4. 陳健波議員申報他是保險界功能界別選出的議員，並且是立橋保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資深顧問。

討論

5.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6. 根據《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獲賦權就其提供的特定服務收取使用者收費。小組委員會要求保監局提供資料，說明如何釐定該等使用者收費的水平，包括受《2019 年保險業(訂明費用)(修訂)規例》("《修訂規例》")所涵蓋的新收費項目。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已於 2019 年 5 月 10 日隨立法會 CB(1)1051/18-19(02) 號文件送交委員。)

III 其他事項

立法程序時間表

7. 主席表示，由於立法會在 2019 年 4 月 17 日的會議休會前，未能處理把《修訂規例》的審議期延展至 2019 年 5 月 22 日的立法會會議的議案，

經辦人/部門

《修訂規例》的修訂期限已於 2019 年 4 月 17 日的立法會會議屆滿。《修訂規例》將自 2019 年 5 月 27 日起實施。主席表示，他會在 2019 年 5 月 10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口頭匯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會後補註：小組委員會委員於 2019 年 5 月 7 日藉立法會 CB(1)1022/18-19 號文件獲告知，主席將於 2019 年 5 月 24 日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 11 時 16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9 年 6 月 6 日

**《2019 年保險業(訂明費用)(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
首次會議過程**

日 期 : 2019 年 5 月 2 日(星期四)
時 間 : 上午 10 時 45 分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2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 I 項——選舉主席(及副主席)			
000355 - 000552	張宇人議員 陳健波議員 麥美娟議員 黃定光議員	選舉主席	
議程第 II 項——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553 - 000849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2019 年保險業(訂明費用)(修訂)規例》("《修訂規例》")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 INS/2/5C]	
000850 - 001121	主席 陳健波議員 政府當局 保險業監管局 ("保監局")	陳議員申報利益，並詢問： (a) 政府當局和保監局曾否就《修訂規例》涵蓋的建議使用者收費諮詢保險業界；及 (b) 保險業界有何意見，以及保監局有何跟進行動。 保監局的回應如下： (a) 保監局已就建議的使用者收費諮詢保險業界； (b) 業界普遍認為建議的收費項目和收費水平可以接受； (c) 關於第 16 項新收費項目(關乎就財政資料的呈交，獲授權保險人要求修改或更改《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條例》")附表 3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內的任何規定而根據《條例》第 17(2)條提出申請，有關修改或更改的內容及有效期限由保監局及該保險人共同協議)及第 23 項新收費項目(關乎要求放寬為釐定獲授權保險人的資產值和負債額所訂規則而根據《條例》第 130 條提出申請)，業界提議，保監局應考慮就有關申請批准較長的更改或修改期限；及 (d) 保監局備悉業界的提議，並會按個別保險人的特定情況和當時的國際規定，考慮有關提議。 陳議員籲請保監局盡可能採納業界的意見。	
逐項審議附屬法例的條文			
001122 - 003225	主席 政府當局 郭家麒議員 保監局	《2019 年保險業(訂明費用)(修訂)規例》 [立法會 CB(1)976/18-19(01)號文件] <u>第 2 條——修訂《保險業(訂明費用)規例》</u> <u>第 3 條——取代第 2 條</u> <u>第 4 條——修訂附表(費用)</u> 郭議員詢問，附表所載的收費水平的釐定基準為何。 保監局解釋，該局以收回成本的原則設定其使用者收費，並因應提供有關服務所牽涉的不同級別負責人員的總工作量及合共付出的時間，釐定收費水平。 郭議員問及附表內第 8 及 9 項的收費。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a) 這兩個收費項目關乎就新的控權人、董事、核數師或精算師的委任，以及該等委任的改變，通知保監局，而此等事宜須經保監局事先認可；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b) 有關的擬議修訂屬文本修訂，目的是表明相關收費只適用於保險人； (c) 持牌保險中介人是指持牌保險代理人或持牌保險經紀，兩者均可是公司；及 (d) 保險中介人的發牌制度預定在 2019 年第三季推出，而有關適用於保險中介人的使用者收費的附屬法例則會在適當時候提交立法會省覽。 就附表內的新訂第 18 項(關乎保監局就《條例》第 24(1)條所指為轉讓長期業務送達該局的呈請書而執行其職能)，郭議員詢問： (a) 在某保險人向另一保險人轉讓長期業務期間，保監局會如何保障保單持有人的利益；及 (b) 相關的 30 萬元建議收費是否足以支付保監局處理複雜轉讓個案的成本。 保監局回應時表示： (a) 保險人之間轉讓長期業務須經法院批准，而《條例》規定，身為保險人的出讓人及受讓人均須向保監局提供其已向法院提交的文件的副本； (b) 保監局會審閱該等文件(包括獨立精算師報告)，以確保上述出讓人及受讓人的保單持有人的利益均會獲得適當保障； (c) 該 30 萬元收費只包括保監局的內部行政成本，當中涉及審閱有關文件、評估轉讓業務對保單持有人的影響，以及出席法庭聽證會；及 (d) 該筆收費並不包括其他費用(例如保監局就委聘律師和核數師所承擔的費用)，該等其他費用會在適當情況下由法院判給保監局。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就附表內的新訂第 22 項(關乎為獲取保監局對於使用與"保險"一詞相關的特定詞語和陳述的書面同意而根據《條例》第 56A(1)條提出申請)，郭議員問及： (a) 所涵蓋的詞語和陳述的範圍；及 (b) 政府當局和保監局擬就不遵從規定情況採取的執法行動。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a) 《條例》禁止任何實體在其名稱和業務描述中使用"保險"一詞(或英文"insurance"或"assurance"一詞)，但如取得保監局的同意，則屬例外； (b) 一般而言，如有關實體並非從事保險業務，保監局不會批准相關申請；及 (c) 保監局會就投訴採取行動，並會把不遵從規定的個案(包括所發現的保險人欺詐網站)通知警方，以便其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應郭議員的要求，保監局須提供資料，說明如何釐定附表所載的收費水平，包括受《修訂規例》所涵蓋的新收費項目。 <u>第 1 條——生效日期</u>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 6 段採取行動
議程第 III 項——其他事項			
003226 - 003510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 9 政府當局 秘書	立法程序時間表、未來路向及結語	